

與政府的關係

作為股東的SAMRUK-KAZYNA

Samruk-Kazyna的持股及背景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amruk-Kazyna合法實益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Samruk-Kazyna將持有本公司合計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Samruk-Kazyna於2008年11月3日根據於2008年10月13日發佈的哈薩克斯坦總統令及政府於2008年10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組建是通過可持續發展基金「Kazyna」JSC與哈薩克斯坦國有資產管理控股公司「Samruk」JSC合併，並由政府將其持有的若干實體的權益額外轉讓予Samruk-Kazyna而實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的國有資產與私有化委員會代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持有。

政府成立Samruk-Kazyna的目的在於提升國有資產的管理效率，優化組織結構，以實現政府的戰略目標。Samruk-Kazyna的目標是通過提升Samruk-Kazyna集團內實體的長期價值，以增加哈薩克斯坦的主權財富，其使命是通過有效管理多元化資產組合，確保實現可持續經濟發展及長期價值創造，為哈薩克斯坦人民造福。作為哈薩克斯坦的主權財富基金，Samruk-Kazyna以投資控股公司的形式運作，因此本身並不直接開展商業經營活動。Samruk-Kazyna集團的資產組合涵蓋哈薩克斯坦部分規模最大及最具代表性的企業，這些企業所從事的行業被政府視為對國家發展和增長具有戰略意義，包括石油和天然氣、採礦、交通運輸、通信、能源和工業。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經營業績對Samruk-Kazyna的財務報表產生貢獻。

Samruk-Kazyna的唯一股東為政府。Samruk-Kazyna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受《股份公司法》、《主權財富基金法》及政府與Samruk-Kazyna於2012年12月14日簽訂的互助協議（「互助協議」）監管，該等法律及協議確立了互助基本原則以及政府對Samruk-Kazyna業務活動的要求。Samruk-Kazyna的股份為政府的專有財產，不得轉讓。法律明確規定，政府純粹通過行使法律及／或Samruk-Kazyna憲章（「Samruk憲章」）規定的唯一股東權力，以及通過政府成員代表在Samruk-Kazyna董事會任職，對Samruk-Kazyna進行管轄。作為唯一股東，政府有權審批Samruk-Kazyna的發展戰略、委任董事會成員及首席執行官並提前終止其職權、審批財務業績及釐定股息政策。根據互助協議，政府與Samruk-Kazyna的互助基於以下原則：

- (a) Samruk-Kazyna由政府純粹通過行使《主權財富基金法》和Samruk憲章規定的唯一股東權力，並通過政府成員代表在Samruk-Kazyna董事會任職進行管理；
- (b) 除法律、法案及哈薩克斯坦總統指令另有規定外，政府及其成員和政府官員不得干涉Samruk-Kazyna集團的運營活動；及

與政府的關係

(c) 與Samruk-Kazyna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報告和透明度。

Samruk-Kazyna的董事會由哈薩克斯坦總理(擔任董事會主席)、Samruk-Kazyna管理委員會主席、四名獨立董事，以及Samruk-Kazyn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KAI)組成。SKAI由唯一股東以試點方式任命為董事會的增補成員，旨在提高決策透明度和質量。

Samruk-Kazyna亦設有公眾委員會，該諮詢機構負責聽取公眾意見、反映公民社會觀點、為決策提供依據，並支持Samruk-Kazyna集團的問責制和透明度。國家機關與Samruk-Kazyna集團之間的互助(不包括Samruk-Kazyna唯一股東的活動以及總理在Samruk-Kazyna董事會中的成員身份)受哈薩克斯坦法律、哈薩克斯坦總統法令及政府所規管。國家機關不得干預Samruk-Kazyna及其投資組合公司的運營活動，但國家機關履行哈薩克斯坦法律規定的職能除外。

根據總統指示制定的2023-2032年Samruk-Kazyna發展規劃與國家重點優先事項相一致，並有助於實現《哈薩克斯坦—2050》戰略。2023-2032年發展規劃亦參考其他國家規劃文件，包括哈薩克斯坦國家安全戰略、哈薩克斯坦領土發展規劃、低碳發展規劃以及準政府部門發展戰略。鑒於哈薩克斯坦當前的社會經濟發展狀況以及Samruk-Kazyna所擔當的角色，投資的主要焦點是促進國民經濟發展。因此，Samruk-Kazyna的管理模式被定義為一家戰略性控股公司，負責維護國家的社會和基礎設施發展。

董事會控制權

根據於[編纂]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只要Samruk-Kazyna是本公司大多數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有權自行委任董事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董事均已獲得Samruk-Kazyna批准，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是Samruk-Kazyna的代表。[編纂]後，委任董事會成員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全體股東批准，鑒於Samruk-Kazyna在[編纂]後仍將繼續為本公司大多數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Samruk-Kazyna將能夠控制股東大會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的結果。根據《股份公司法》，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在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中持有的任何權益，並須根據適用於所有董事的《股份公司法》條文，就該等關連方交易(定義見《股份公司法》)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Samruk-Kazyna的保證

Samruk-Kazyna於本公司的股權

《鐵路運輸法》禁止Samruk-Kazyna出售其於本公司(目前履行國家基礎設施運營商(定義見《鐵路運輸法》)職能)的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於[75%]的持股的門檻。因此，除非哈薩克斯坦議會頒佈相反的法例，否則Samruk-Kazyna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並持續持有本公司普通

與政府的關係

股股本中不少於[75%]的法定及實益權益。這體現了政府對鐵路系統持續發展的承諾，以及通過Samruk-Kazyna支持本公司持續提供優質鐵路服務及在哈薩克斯坦拓展運輸基礎設施的決心。

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載，Samruk-Kazyna已同意自[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本公司任何進一步股份，或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入[編纂]以發行[編纂]。

投票

本公司在監管框架內享有發展其業務(包括鐵路業務)的商業自由度。關鍵商業決策(包括發展戰略、業務計劃及涉及低於資產總值50%的商業交易)均須經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審批。一般而言，Samruk-Kazyna不會行使股東權利以干預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本公司日常商業決策，但保留其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項下的權利。

支持

Samruk-Kazyna認識到本公司持續籌集資金以資助其業務活動的重要性。Samruk-Kazyna的支持是維持本公司信用評級以降低本公司借款成本的重要因素。此外，Samruk-Kazyna承認，本公司的許多現有借款依賴於Samruk-Kazyna作為本公司大股東的地位。因此，Samruk-Kazyna作為本公司大股東的地位保持不變，對本公司的信譽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亦從政府獲得社會性重要客運的補貼，以及其他資金或支持(包括注資、股東貸款及資本支出和投資項目的優惠融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18,034億元堅戈的各類政府支持。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倚賴政府及Samruk-Kazyna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惟該等支持並非強制性，可能被延遲、暫停、取消、削減或中斷」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運價監管與政府支持」。

運輸政策

政府和Samruk-Kazyna依靠本集團支持長期交通運輸政策，包括擴大過境運輸、提升服務質量、消除網絡瓶頸、發展物流基礎設施，以及增強哈薩克斯坦作為區域交通物流樞紐的競爭力。特別是，為配合政府的基礎設施發展計劃，本集團正在實施一項多年期資本投資計劃，旨在擴建哈薩克斯坦鐵路及相關交通基礎設施並使其實現現代化，更新鐵路車輛，提高運營安全，並提升哈薩克斯坦和國際主要走廊的吞吐量，從而促進國際和區域貿易發展，並改善農村社區獲得基本公共服務和就業機會的途徑。

因此，本公司預計將繼續受益於與Samruk-Kazyna及政府的支持性關係。

與政府的關係

政府作為監管者

政府通過其對Samruk-Kazyna的所有權以及其監管和立法權力，對本集團實施間接控制。政府亦可通過Samruk-Kazyna對本集團活動及企業管治的一般政策施加影響，但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總統另有頒令，否則不得干預Samruk-Kazyna或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本集團開展的鐵路基礎設施、貨運和客運服務主要受《鐵路運輸法》的監管。本公司作為自然壟斷企業的地位，以及其附屬公司KTZ-FT和Passenger Transportation分別作為哈薩克斯坦貨運和客運主要提供商的地位，致使相關集團成員接受《自然壟斷法》和《企業法典》項下的自然壟斷委員會監管，包括對相關集團實體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標準的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此外，哈薩克斯坦運輸物流行業(尤其是本集團)已完成並持續推進改革重組，旨在完善運價監管、提升運營效率並確保長期財務可持續性，同時維護鐵路運輸在國家經濟中的戰略地位。

政府亦通過適用於幹線鐵路網服務及機車牽引服務的監管運價框架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SAMRUK-KAZYNA作為訂約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與Samruk-Kazyna、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多項交易，預計本集團將於未來訂立類似交易。有關相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主權財富基金法》，Samruk-Kazyna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50%投票權股份的實體(包括本集團及Samruk-Kazyna的附屬公司)應按照Samruk-Kazyna採購規則進行採購。該條例與國家採購規則(由《國家採購法》制定)大致類似，對大多數貨物、工程和服務的採購規定了強制性程序。根據Samruk-Kazyna採購規則，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本集團必須就大多數類型的貨物、工程和服務進行正式公開招標。

具體而言，本集團接受Samruk-Kazyna以貸款形式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以Samruk-Kazyna為受益人發行的債券，用以補充鐵路基礎設施的擴建和維護以及物流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所涉及的運營及資本開支的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Samruk-Kazyna取得總額526,818百萬堅戈的貸款，其中487,419百萬堅戈尚未償還。本集團已發行以Samruk-Kazyna為受益人且總額為1,128,435百萬堅戈的債券，其中1,128,435百萬堅戈尚未償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Samruk-Kazyna獲得的借款主要按低於市場水平的利率計息，年利率介於0.075%至9.37%之間，到期期限介於13年至50年不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欠付Samruk-Kazyna的貸款及本集團向Samruk-Kazyna發行的債券佔本集團全部貸款及債券的比例分別約為59.4%、58.7%及50.7%。